

附件1 报价书

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特色科普实验及实验室介绍视频制作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HXZC-FW-2021173, 签字代表 齐婷, 法人代表, 总经理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北京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7 号院 2 号楼 2 层 2256）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电子版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首次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580,000.00，伍拾捌万元整（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HXZC-FW-2021173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7 号院 2 号楼 2 层 2256 传真：

电话：13716600087

电子函件：Shuguang_light@163.com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齐婷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文创支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20000024329200024629344

日期 2021.10.20

附件2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HXZC-FW-2021173

项目名称：特色科普实验及实验室介绍视频制作

响应总价（元）	有无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580,000.00	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行

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1 报价书

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特色科普实验及实验室介绍视频制作（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HXZC-FW-2021173（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陈亮子，法人代表，总经理（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北京麦柯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新天地一期 11 号楼一单元 1403 室）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和电子版一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首次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580,000.00 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HXZC-FW-2021173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新天地一期 11 号楼一单元 1403 室 传真：

电话：18101052668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李志刚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麦柯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110922761510701

日期 2021.10.22



附件2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HXZC-FW-2021173

项目名称：特色科普实验及实验室介绍视频制作

响应总价（元）	有无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580000	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麦柯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志刚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特色科普实验及实验室介绍视频制作（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HXZC-FW-2021173（项目编号），签字代表高原，法人代表，总经理（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北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9-2幢平房101室）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电子版一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首次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HXZC-FW-2021173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9-2幢平房101室 传真：

电话：13683299382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高原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北京银行青年路支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20000019062800037696876

日期 2021.10.22



